

訓練進修

公 務 人 員	全部時間進修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部分時間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2. 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每人每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公餘時間進修	由服務機關自行核定，不受名額限制。
	留職停薪進修	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2.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3. 參加進修且符合規定者，得核予學分費補助，補助金額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